

加强督导检查 推动工作落实

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
龚正球

内容简介

- 第一节 前言；
- 第二节 督导检查依据；
- 第三节 督导检查目的；
- 第四节 督导检查内容；
- 第五节 督查发现的问题；
- 第六节 警示标识标准；
- 第七节 相关文件要求。

第一节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会同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省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开展2018年医院感染管理省级督导检查，将医疗废物管理纳入督导检查内容，进行了重点督查。督查采取抽查的形式进行检查，督查组先后赴娄底、邵阳、怀化、湘西4个市州，共督查市州卫生计生委4家，市县两级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12家，医疗机构20家，其中三级公立医院4家、二级公立医院8家、民营医院4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下面就医疗废物督导检查的依据、发现的问题（只讲问题，不讲成绩）和有关事项进行讲解。

第二节 督导检查依据

督导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督导检查依据

-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第三节 督导检查目的

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第四节 督导检查内容

组织制度

- 1.设置监控部门与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的管理工作
- 2.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处理相关工作制度和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3.组织并实施对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的防护物品
- 4.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分类收集运送

- 1.医疗废物应在产生科室进行分类收集
- 2.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 3.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和利器盒的3/4左右的体积及时应封闭转移，包装物袋或容器上有标签，封口符合要求

分类收集运送

- 4.医疗废物产生科室应进行医疗废物登记
- 5.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
- 6.由专人与有关科室完成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后，封闭转移至暂时贮存场所，科室记录与暂存处重量（或者数量）相符
- 7.交由取得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填写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分类收集运送

- 8.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 9.隔离的传染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使用双层包装并及时密封
- 10.确定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
- 11.乡卫生院、村卫生室按规定自行处理

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远离医疗、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2.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入
3.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4. 有基本清洁设施；地面与1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排水良好并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医疗机构内污水处理系统
5. 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有“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6. 暂存场所管理人员应进行医疗废物登记，登记资料保存3年
7. 暂存的医疗废物不得超过2天

第五节 督查发现的问题

- (一) 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
- (二) 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规范；
- (三) 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设置不合理；
- (四) 个别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置不到位；
- (五) 大部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科学。

第六节 警示标识标准

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图所示：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 带有警告语的警示标志的底色为包装袋和容器的背景色，边框和警告语的颜色均为黑色，长宽比为 2:1，其中宽度与警示标志的高度相同。
- 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 1mm。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名称：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设置范围和地点：
危险废物贮存、处
置场所，如盛
装感染性物质的容
器表面、有害
生物制品的生产、
储运和使用地
点

标识种类：
H, J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名称：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设置范围和地点：
医疗废物产生、转
移、贮存和处置过
程中可能造成危害
的物品表面，如医
疗废物处置中心、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附近以及医疗废物
容器表面等

标识种类：
H, J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名称：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设置范围和地点：
实验室、禁止吸烟
的场所，如实验室
区域、二氧化碳储
存场所和医院等

标识种类：
J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名称：
禁止饮食
No food or
drink

设置范围和地点：
易于造成人员伤害
的场所，如实验室
区域、污染源入口
处、医疗垃圾存放
处和手术室等

标识种类：
J

第七节 相关文件要求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医院 输液容器处理问题的复函

卫办医函〔2004〕338号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医院输液容器处理的请示》（苏卫医便〔2004〕3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10月颁布的《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卫医发〔2003〕287号），对于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青霉素及头孢类抗生素的废弃瓶，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感染性废物，不必按医疗废物要求处理。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 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

卫政法发〔2005〕123号

山东省卫生厅：

青岛市卫生局《关于产妇分娩后医疗机构如何处理胎盘问题的请示》（青卫发〔2005〕22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产妇分娩后胎盘应当归产妇所有。产妇放弃或者捐献胎盘的，可以由医疗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胎盘。如果胎盘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产妇，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并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此复。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办医发〔2005〕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针对各地在医疗废物分类中存在的理解方面的差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下发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不论是否剪除针头，是否被病人血液、血液、排泄物污染，均属于医疗废物，均应作为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二、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一、开展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实施范围。所有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下同）应当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明确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一）明确分类类别。医疗机构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二）明确分类投放要求。

1.有害垃圾投放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安全、便利、快捷的原则，集中或定点设立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2.易腐垃圾投放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在易腐垃圾主要产生区域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易腐垃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3.可回收物投放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三）明确分类处置要求。

1.有害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2.易腐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可与易腐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3.可回收物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四）明确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

1.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

2.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3.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

（1）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2）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3）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三、加强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一）完善体系衔接，畅通处置渠道。

（二）加强业务指导，落实主体责任。

1.医疗机构是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

2.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和沟通协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商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

（三）突出宣传引导，确保取得实效。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 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通知》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要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四是加大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力度。

Thank you!

自然就是美